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L GLOB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0.2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0.94%；及(ii)股份於截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4港元有溢價約1.74%。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4%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2%。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3,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206港元。董事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供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之用。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現行佣金額及股價表現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3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4%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02%。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將為30,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0.94%；及(ii)股份於截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064港元有溢價約1.74%。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及釐定。鑑於所涉及配售股份數額(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1.14%)及較截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出現溢價，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彼此間及與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則配售將予終止及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該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完成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最多530,733,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會動用一般授權之56.53%。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較早發生時間終止：(a)完成；及(b)配售代理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屆時，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正式通知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其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其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人士或能否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之其他情況；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會影響配售成功與否(成功指向有意投資人士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其他情況。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任何與配售有關之公佈或通函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失實或不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均為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將決定任何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在其他方面有可能對配售構成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不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發出根據上段所述通知後，配售代理所有相關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索償。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服飾以及採礦業務，其中以銷售鎳礦及煤炭為主。

有見目前市況，本公司欲透過訂立配售協議強化其財務狀況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從而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促進未來發展。

配售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3,0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1,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0.206港元。

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並供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之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次公佈日期	概述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 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34,1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 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35,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之影響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註1)所附帶兌換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2)所附帶認股權無獲行使)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全部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全部兌換權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全部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施展望博士(「施博士」)	7,406,000	0.27%	7,406,000	0.25%	7,406,000	0.22%	9,606,000	0.28%
Elite Dragon Limited(「Elite Dragon」)(附註3)	49,056,600	1.82%	49,056,600	1.64%	436,808,266	12.73%	436,808,266	12.54%
Shiyang Finance Limited(附註4)	300,000,000	11.14%	300,000,000	10.02%	300,000,000	8.75%	300,000,000	8.61%
董事(不包括施博士)	2,900,000	0.11%	2,900,000	0.10%	2,900,000	0.08%	46,100,000	1.32%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00,000,000	10.02%	300,000,000	8.75%	300,000,000	8.61%
其他公眾股東	2,334,304,766	86.66%	2,334,304,766	77.97%	2,382,221,432	69.47%	2,391,021,432	68.64%
總計	2,693,667,366	100.00%	2,993,667,366	100.00%	3,429,335,698	100.00%	3,483,535,698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61,401,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6港元兌換為435,668,332股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54,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54,200,000股股份。54,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2,200,000份購股權由施博士持有，43,200,000份由董事(不包括施博士)持有及8,800,000份由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
- Elite Drag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el 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而Bel 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施博士持有。除49,056,600股股份外，Elite Dragon亦於232,65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賦予Elite Dragon權利兌換為387,751,66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博士被視為於446,414,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由彼實益擁有之7,406,000股股份、如上文附註2所述行使購股權後將予認購之2,200,000股股份及Elite Dragon實益擁有之436,808,266股股份之總和。
- Shiyang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榮茂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該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對外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於本公佈日期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530,733,47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該日為聯交所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合共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永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施展望博士、施禮賢先生、施珊珊女士及李永德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雄先生、曾蘇光博士及何偉志先生。